

银川市

兴庆区教育局文件

银兴教发〔2022〕131号

兴庆区教育局关于 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 补机制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公办、民办幼儿园：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实施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奖补机制的通知》（宁财（教）发〔2016〕12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1〕47号）文件的精神，现将 2022 年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机制项目资金发放安排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教育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520号）文件精神，兴庆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合计 636.2 万元。

二、资金发放对象

（一）兴庆区直属公办幼儿园。

（二）兴庆区辖区内通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用于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按照《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银党办〔2022〕2号）文件要求：“从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始，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五险一金、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建筑物和仪器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等。幼儿园培训经费不得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 5%。”本次核拨生均公用经费严格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各园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平衡预算、津补贴、偿还债务、回报举办者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私自截留或者挪用。

（三）各园需对资金收、支、余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保证各个环节的公开透明。要切实管理好经费支出进度，对专项资金建档整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随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四）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财务管理混乱、乱收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幼儿园，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停拨或原渠道收回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对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等违纪违规问题，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各园资金使用完毕后，认真、规范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同时上交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及资金支付佐证材料。

- 附件：1. 2022年兴庆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机制
项目资金明细表
2.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此件公开。联系人：王辉，13909507792）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